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約聘心理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貳、職稱及名額：

約聘心理師(正取 1 名，擇優至多備取 2 名。)

## 參、聘用期間：

一年一聘，俟高雄市政府核准聘用名冊後，聘用期間自報到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肆、公告期間：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止。

## 伍、報酬：

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344 薪點，折合新台幣 47,850 元(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

## 陸、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人員－負責個案輔導工作。

## 柒、工作地點：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 捌、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未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情形。
- 五、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且具下列條件者：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二)具專業心理師證照者。
- 六、具兒童青少年諮商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玖、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僅受理郵寄報名，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以「限掛」寄送報名文件，並請於信封註記「應徵教育局國中科約聘心理師」，逾時寄件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寄送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陳冠青小姐收。
- 二、報名文件：報名表件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最新公告區 <https://www.kh.edu.tw/> 下載，請以 A4 紙張列印，並檢具以下全部資料（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 1 份。(附表 1)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1 份。(請於簡要自述下方「填表人」欄位親筆簽名)
  - (三)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辦事)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四)心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六)報名切結書 1 份。(附表 2)
  - (七)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報名文件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拾、甄選方式與程序：

- 一、甄選方式：模擬晤談佔總成績 60%(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口試佔總成績 40%(含專業成長、問題解決能力、儀表其他及角色期待等)，每人模擬晤談及面試時間各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報名截止後，先就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並於甄試前(含) 2 日於本局網頁公告甄試應試名單及甄試時間、地點，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網址 <http://www.kh.edu.tw/> 最新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拾壹、甄選結果：

-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擇優至多備取 2 名，惟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倘應考人總成績均未達 80 分以上，得予以從缺。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本局甄選審議小組決定之。
- 二、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聘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依權責規定需俟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備後始行生效，再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

## 拾貳、附則：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一第 1 項：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附表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約聘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平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系所				
工作經驗 (表格不足者 請自行增列)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時間
簡要自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約聘心理師甄選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心理師甄選報名，已詳閱簡章內容，均依規定檢附文件及遵照甄選程序辦理。惟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繳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情事。
- 二、經查本人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1 項之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未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情形。
- 四、無法依機關規定之補正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者。
- 五、無法依機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參加甄選或辦理簽約或辦理報到手續者。
- 六、因違反甄試規定經機關取消應試資格者。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宅: ( ) 手機: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 ) 手機: 公: (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分 (請勾選)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 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